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年報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財務摘要	1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俊燁先生(主席)
(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為主席)
具滋千先生
肖金根先生
鄭君瑜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金炳權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趙修明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頌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
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申東旻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李頌華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辭任)
鄭振文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蔡佩瑤女士(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及
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公司秘書

黃雅麗女士(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郭啟雄先生(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金俊燁先生
具滋千先生

合規主任

金俊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冼佩瑩女士(主席)(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曾頌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
申東旻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李頌華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辭任)
鄭振文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蔡佩瑤女士(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及
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薪酬委員會

曾頌愉先生(主席)(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
金俊燁先生
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申東旻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李頌華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辭任)
鄭振文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蔡佩瑤女士(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及
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提名委員會

曾頌愉先生(主席)(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
具滋千先生
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申東旻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李頌華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辭任)
鄭振文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蔡佩瑤女士(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及
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公司資料

合規委員會

冼佩瑩女士（主席）（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及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主席）

金俊燁先生

曾頌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

申東旼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李頌華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辭任）

鄭振文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蔡佩瑤女士（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8287

本公司網址

www.zioncom.net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自我們於1999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並致力為全球4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户提供優質網絡產品。

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決心與其業務夥伴攜手合作，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在中美貿易戰只是可能達成貿易協定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形勢下，我們預期不久將來全球市場仍將充滿挑戰，對資本市場及全球經濟增長造成影響。我們將繼續採取並維持審慎的態度，惟將採取積極主動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儘管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淨額約42.6百萬港元，我們的管理團隊認為虧損只是暫時現象，我們相信未來幾年本集團定會表現卓越，為其股東創造出價值及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員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就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持續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信任向其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金俊輝

香港，2022年4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經審核虧損約42.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3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其來自眾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等）的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的附屬公司擁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之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48.8百萬港元及81.1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20.91%收入。本集團期望未來幾年包括越南及台灣在內的亞太市場會有增長。

包括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4.3%，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1%收入來自本集團最大市場韓國。來自韓國的收入減少約6.6%。本集團出口國家的經濟狀況（例如利率、匯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採購量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提高本集團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並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當前的營商環境仍籠罩在中美貿易局勢緊張（雙方可能休戰）以及世界各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影下。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是一起非同尋常的事件，通過跨國傳播對各國造成公共衛生風險，繼續需要國際社會協調應對。復甦的速度及任何長期影響的程度仍然不確定，但將取決於爆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的遏制措施。本集團謹慎樂觀地認為，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及正在進行的疫苗接種計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將得到緩解。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並保持審慎但積極的投資方式，專注產品創新、擴大市場份額、地域擴張及卓越運營，以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21.1百萬港元（2020年：607.7百萬港元），實現增長13.4百萬港元或2.2%。該增長乃由於銷售網絡產品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銷售路由器產品	491,454	79.1	475,550	78.2
銷售交換機產品	40,855	6.6	61,687	10.2
銷售其他網絡產品	62,307	10.0	46,219	7.6
銷售非網絡產品	26,054	4.2	24,252	4.0
加工服務收入	424	0.1	-	0.0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621,094	100.0	607,708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路由器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3.3%。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5G/4G Wi-Fi路由器的銷售訂單增加。銷售交換機收入減少約33.8%而其他網絡產品收入增加約34.8%。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潛力看好的亞洲及其他地區的新興市場以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5百萬港元減少約3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分包服務費、其他間接費用及存貨撇銷。銷售成本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5.2百萬港元增加約8.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8.2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0.1%（2020年：約15.2%）。毛利率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的毛利率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9百萬港元減少9.9百萬港元或約71.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9.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5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7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7.8百萬港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9百萬港元減少5.0百萬港元或約17.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1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

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42.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8.2百萬港元。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大幅下跌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08.6百萬港元（2020年：約83.5百萬港元），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定期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汽車及機器融資租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7.7百萬港元（2020年：約34.9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46.1%（2020年：38.9%）。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2020年：約1.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0.2%（2020年：60.0%）。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之總債務除以截至財政年度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4百萬港元（2020年：約9.5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1百萬港元（2020年：流動資產淨值約5.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訂約：		
應付股本投資出資額	594	594
在建工程資本支出	2,416	—
	3,010	594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25.3百萬港元（2020年：約25.5百萬港元）、賬面值約95.1百萬港元（2020年：約97.4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8.5百萬港元（2020年：約8.8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11.0百萬港元（2020年：約10.8百萬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約27.2百萬港元（2020年：約29.3百萬港元）的存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有關。外匯風險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繼續嚴格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約11.7百萬港元（2020年：約11.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	11,002	10,794
俱樂部會籍	686	618
總計	11,688	11,412

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俱樂部會籍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2年為若干董事購買若干人壽保單（「該等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保額約為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2020年12月31日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於2021年12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

本內集團已制訂財務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將於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屬必要時進行投資。本集團一般僅購買當本集團獲得貸款時銀行所附帶要求的投資產品。於過往年度，按照本集團有意借款銀行的要求，本集團主要購買有保證投資回報的投資產品，以促使銀行向本集團發放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零及23.1%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具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信貸風險的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年末將評估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借款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其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亦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2017年3月3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透過以每股0.43港元的價格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98,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普通股總數為660,000,000股。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股份發售發行人。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乃由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予Lincats (BVI) Limited（「Lincats」），入賬列作繳足，而99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ncats，入賬列作繳足。

法定股本面值單位變更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變更為港元，並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a) 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b)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發行及配發858,000股股份，及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價格回購Lincats所持有的1,100股股份；及(c) 註銷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的法定股本，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611,420港元進行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61,142,000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上市前於2018年1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164頁之「五年財務摘要」章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員工及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員工及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2至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董事會報告書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著良好的關係。銷售員工及跟單員工會定期電話拜訪分銷商並定期探訪分銷商。倘收到終端用戶的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之前或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清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及越南共有850名僱員（包括董事）（2020年：881名僱員）。於聘用其研發員工、設計師、跟單員工及品管員工時，本集團著重考慮其於網絡行業的工作經驗。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章節。

本集團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報酬之條款。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一般參照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77至1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8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8,032,000港元（2020年：約19,35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股權架構」一段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金俊燁先生（首席財務官）（主席）（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為主席）

具滋千先生（行政總裁）

肖金根先生

鄭君瑜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金炳權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趙修明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頌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

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申東旻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鄭振文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李頌華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辭任）

蔡佩瑤女士（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鄭君瑜先生、曾頌愉先生及冼佩瑩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終止條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67頁至第6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現時或過去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該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該年度末仍有效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4.2%及約54.3%。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35.7%及約18.4%。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披露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Absolute Skill」）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6,980,000	44.997%
隋曉荷女士（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96,980,000	44.997%

附註：隋曉荷女士持有Absolute Skill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曉荷女士被視為於Absolute Skill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296,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更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於 2021 年 7 月 9 日，申東旻先生（「申先生」）遞交辭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職務。

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故本公司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之規定。

此外，李頌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

蔡佩瑤女士（「蔡女士」）及曾頌愉先生（「曾先生」）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蔡女士及曾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蔡女士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曾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金炳權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鄺振文先生（「鄺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亦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職務。鄭君瑜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冼佩瑩女士（「冼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上述空缺，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冼女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蔡女士、曾先生及冼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A 條所訂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及 2022 年 1 月 14 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罷免董事

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細則第105(h)條，趙修明先生及蔡女士分別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罷免蔡女士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該人數低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4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的有關參與者（「承授人」）需就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且該代價不予退還。

董事會報告書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66,000,000股股份）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到期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獲行使。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2017年12月18日起計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章節。

董事會報告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薪酬政策

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每年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8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本身刻意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補充資料

變更董事

於2022年1月14日，金炳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金俊燁先生於金炳權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且鄭君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鄭振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冼佩瑩女士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鄭君瑜先生及冼佩瑩女士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

罷免董事

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細則第105(h)條，趙修明先生及蔡佩瑤女士分別被罷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4日的公告。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接獲一封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信函，寄信人自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bsolute Skill的代表，該人士聲稱該信函為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董事會亦自Absolute Skill接獲另一封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的信函，聲稱該信函為請求本公司召開會議的書面請求（「3月信函」），請求（其中包括其他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會所有董事。

為避免股東混淆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合法性爭議，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普通決議案與3月信函所載者大致相同。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4日及2022年4月2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通函。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賣方或吉翁(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Evergo Technology PTE.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Công Ty C Ph n Zioncom (Vietnam) (Zioncom (Vietnam) JSC)(「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21.37%，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

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三份補充協議，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2022年5月15日。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

- (2)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終止人壽保單，且其賬戶價值用於抵銷2022年2月8日未償還之銀行借款6,445,000港元。該人壽保單的剩餘賬戶價值(扣除退保費用3,367,000港元)已於2022年2月11日以現金收取。此外，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1日提前償還銀行借款4,001,000港元。
- (3)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發行33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23.1百萬港元(「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1.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貸款；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2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有關供股的若干資料以載入供股章程，預計供股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而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予以修訂。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9日的公告。

- (4) 於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Absolute Skill（「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及其各董事提起的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呈請（「呈請」）。根據呈請，呈請人要求（其中包括）罷免董事會所有董事並終止供股。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傳票（「傳票」），內容有關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及其各董事提起的呈請。根據傳票，呈請人要求（其中包括）禁止董事(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ii)阻止呈請人召開大會；及(iii)進行供股。

傳票申請於2022年4月22日被駁回，費用將由呈請人承擔。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及補充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後續事項。

代表董事會

金俊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4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上市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合規委員會」一節所列偏離行為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俊燁先生擔任主席及具滋千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重大決策(包括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銷售部的日常營運。由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不同人選擔任並執行。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俊燁先生（首席財務官）（主席）（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為主席）
具滋千先生（行政總裁）
肖金根先生
鄭君瑜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金炳權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趙修明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頌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
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申東旻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鄭振文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李頌華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辭任）
蔡佩瑤女士（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7頁至第6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惟申東旻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9月24日之公告）及蔡佩瑤女士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4日之公告）期間除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調整為第A.2.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調整為第C.5.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合規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金俊燁先生	5/5	不適用	2/2	不適用	4/4	1/1
具滋千先生	2/5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0/1
肖金根先生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趙修明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鄭君瑜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東旻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2/5	4/7	1/2	1/2	2/4	0/1
鄭振文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5/5	7/7	2/2	2/2	4/4	1/1
李頌華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辭任）	4/5	5/7	2/2	2/2	3/4	1/1
蔡佩瑤女士（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及 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1/5	2/7	0/2	0/2	1/4	0/1
曾頌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	1/5	2/7	0/2	0/2	1/4	0/1
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冼佩瑩女士（主席）（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及曾頌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七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批准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頌愉先生（主席）（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及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以及執行董事金俊燁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多樣化；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頌愉先生（主席）（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及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以及執行董事具滋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等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經本公司根據2018年12月2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法務合規方面的情況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該合規手冊概述本集團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合規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及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曾頌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以及執行董事金俊燁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合規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

-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 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及
- 就本公司整體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常規編製概要報告並向董事會呈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匯報，其已悉數履行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且除下述外，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調整為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日程緊湊，未能安排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仍可與主席聯絡，以討論可能存在的任何潛在關切及／或問題，並會於必要時安排召開跟進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調整為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雖然管理層並未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但會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材料及最新情況。管理層確保董事會所有成員均能適時且及時收到充分、完整且可信的資料。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調整為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沒有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此項職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無此項職能的原因。董事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且經計及本集團現況（如規模、性質及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後，認為並沒有直接需求。董事會決定直接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有效性。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調整為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身為主席的金炳權先生因其他業務活動及意外安排，未能出席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金炳權先生邀請執行董事金俊燁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持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1.(f)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調整為守則條文第B.(f)條)規定,須就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的詳情作出披露,並就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作出闡釋。於2021年7月9日,申東旼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僅剩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上述規則的要求。此外,李頌華先生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蔡佩瑤女士及曾頌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蔡佩瑤女士及曾頌愉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對方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其得以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機構提供的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入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金俊燁先生	A、B
具滋千先生	A、B
肖金根先生	A、B
鄭君瑜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A、B
曾頌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	A、B
冼佩瑩女士（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A、B
申東旻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A、B
鄭振文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A、B
李頌華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辭任）	A、B
金炳權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	A、B
蔡佩瑤女士（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A、B
趙修明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被罷免）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郭啟雄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9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先生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黃雅麗女士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2,59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052,000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1.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以籌集不高於約23,1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
2.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加強開支成本控制，並為電子網絡產品尋求新的盈利合約。
3.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協商延長現有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往績及向銀行提供的擔保，董事相信現有銀行貸款將於其當前期限屆滿時續期或延期。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自本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種措施或安排以及其他措施帶來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的經營。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核數師並無異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的費用約為1.3百萬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營商環境之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算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持續基準檢討其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調整為第D.2.5條）規定的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經計及本集團現況（如規模、性質及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後，認為並沒有直接需求。董事會決定直接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有效性。

儘管本集團並無擁有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於維持並恪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檢討與董事會溝通的內容及次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量；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財務監控；及對上市規則的遵行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是為了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夠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前稱為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所進行的獨立檢討及評估結果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減低本集團風險所推薦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改進方法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的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分有效。

我們亦成立合規委員會以（其中包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法務合規方面的情況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合規手冊概述本集團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我們已根據具體情況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就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作出。我們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活動之進展。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之一部分，以令風險管理有效符合企業目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www.zioncom.net)，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2018年1月18日獲採納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4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調整為第L.(b)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電郵：jykim@zioncom.net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電話：(852) 2495 9788
傳真：(852) 2435 9788
電郵：jykim@zioncom.net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息派付政策

本公司為遵守守則第E.1.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調整為第F.1.1條），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股息派付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建立了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派付的適當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及股息金額後，本公司將宣派及／或建議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股息派付限制、一般市場狀況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股東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須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時審閱及再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如適用）。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為進行上市，細則已獲修訂並於2017年12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百家淘客」）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側重於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層面之概覽，以及概述我們如何尋求不斷改善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營運策略，力求與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看齊。

本集團認為，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審慎管理乃在當前千變萬化的世界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更好理解環保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以高效的經營管理、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高標準的節能措施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緊跟監管機關要求及期望。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專業知識、能力及所有制模式可在一定程度上解決本集團所面臨的部分挑戰。

為全面展開本集團之可持續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成效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專責團隊致力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委派指定員工加強及監督有關政策之執行。

百家淘客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在積極發展及拓展業務之時，本集團亦認真考慮環境、社會及道德需求，以達致盈利、環境及社會影響的平衡統一。本集團亦對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環境、供應商、僱員及政府等）給予高度重視，透過更好地理解及更迅速地回應持份者期望建立良好關係。因此，為持續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打造高效率及高效益企業，本集團將繼續與持份者維持密切聯繫以滿足彼等的期望及需求。

於編製本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過程中，本集團對其現有政策及實踐進行全面審視及評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涵蓋其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越南及馬來西亞辦事處或工廠的數據及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選定全球、地方及行業標準和最佳實踐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香港任何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為遵守強制性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之披露責任，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於環境保護、人力資源、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方面之整體表現。其乃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申報原則編製。有關應用重要性申報原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董事會於2022年4月28日批准。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年報第28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資訊及反饋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zioncom.net/>)及／或閱讀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亦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性表現之反饋及意見，敬請將閣下的反饋及其他可持續性查詢透過電郵發送至 fae@zioncom.net。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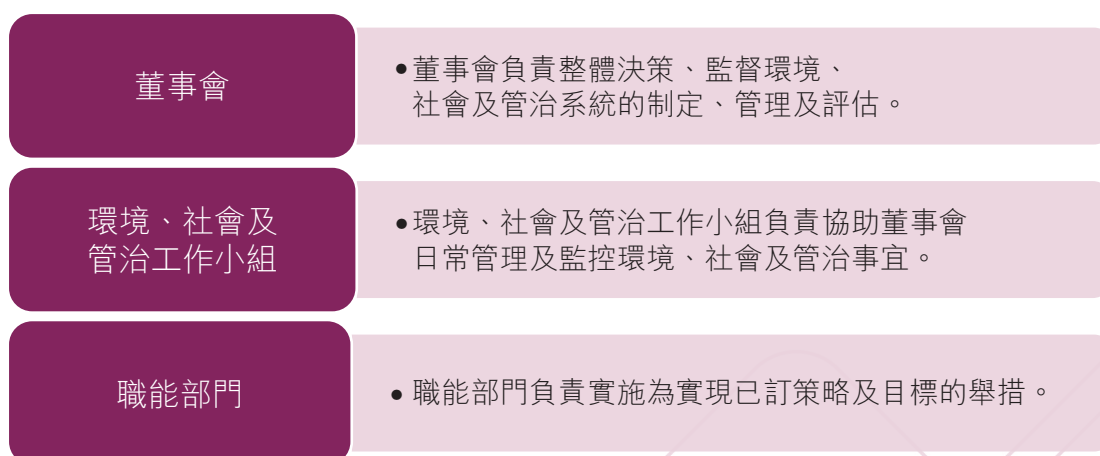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深知審慎環境及社會管理對於經濟可持續發展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實踐及願景，傳遞本集團對於可持續發展的決心。就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而言，本集團亦已考慮氣候相關事宜並將其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的潛在及實際風險將於年度企業風險評估中涵蓋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管治結構以加強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董事會對以下事項負整體責任：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每年根據目標檢討本集團表現及若識別與目標大相徑庭則修訂策略。為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中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其就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大評估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及優先解決該等事項，並促進有關措施的實施。經董事會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助自有關職能部門搜集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監控實施措施、調查是否偏離目標，並與有關職能部門聯繫以及時採取糾正行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半年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效果。

董事會將持續根據設定的目標檢討進程，並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治理結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本集團堅信，持份者在我們持續取得業務成功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本集團珍視每個與持份者增進了解及交流的機會，以確保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持份者	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而準確地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偷稅漏稅及促進社會福利。	互動及訪問、政府視察、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及投資回報。	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組織簡報會、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刊發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服務質量、服務交付計劃、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及個人資料保護。	售後服務。
僱員	僱員權利及福利、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內部備忘錄及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自多種途徑識別對其可持續發展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於先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重大性地圖中識別的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乃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目標）而分析。本集團已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評估已識別的與其業務及持份者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彼等各自的影響程度。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下：

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能源及水源消耗

所用包裝物料



健康及安全

反貪污

環境

概覽

本集團確認，環境保護在社會中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於本集團內推廣環境保護。如本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節約能源及資源，且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為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作指引。

本集團已在其營運中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其相關政策及程序符合國際行業具體環境標準並獲得ISO14001認證。已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因素識別與評估政策、有害物質識別和控制程序、新項目環境保護政策及污染控制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越南環境保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及溫室氣體通過直接汽車排放產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有14輛汽車。較之前報告期間增加了9輛汽車，包括8輛新私家車及1輛輕型貨車。由於新增9輛汽車，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均有所增加。有關汽車排放的廢氣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氮氧化物排放(克)	81,596.04	46,986.29
硫氧化物排放(克)	405.10	180.42
顆粒物排放(克)	7,513.24	4,363.44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影響今世後代的生活，而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為全球變暖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本集團對監督及減少經營活動中溫室氣體的排放給予高度關注。如前所述，汽車燃料燃燒為經營活動中產生直接排放的主要活動。此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本集團採購之電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排放量於下表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僅範圍1)(千克)	65,213.27	28,999.34
甲烷排放量(僅範圍1)(千克)	118.78	57.17
一氧化二氮排放量(僅範圍1)(千克)	8,136.98	3,948.59

另一方面，因購買電力用於支持設備運作而產生的溫室氣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用電量(千瓦時)	5,020,351.00	4,855,338.40
用電強度(千瓦時/每名僱員)	5,906.30	5,511.17
碳排放(僅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3,352.38	4,099.15
碳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	3.94	4.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較之前報告期間增加乃由9輛新增汽車導致，其大大增加燃油使用量。用電強度增加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使工作全面恢復、開辦越南第二間工廠以及台灣和中國僱員人數減少所致。然而，由於香港、中國、越南和台灣當地能源部門所發佈的排放系數下降，令本集團購買電力所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因而減少。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達成保持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位於／低於每名員工5.0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目標。

本著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碳足跡，及旨在於下一報告期間透過採用下文「減低排放量的措施」一節所述緩解措施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在每名員工5.00噸二氧化碳當量或以下。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電力的使用。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節約電力減排。本集團已頒佈並實施概述各種節能措施的全面指引。例如，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時關閉全部電子設備，確保離開辦公室及工廠前關掉所有照明設備及空調。由於減排措施，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的排放水平，符合法律規定的排放標準並保持其ISO14001認證。

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營運產生任何危險廢棄物。非危險廢棄物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廠產生的食物廢渣、生活垃圾、塑料包裝物料及盒子。於報告期間，全部非危險廢棄物均自日常營運以及飯堂及包裝中產生。所消耗的非危險廢棄物及其強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無危險廢棄物消耗總量 (噸)	128.95	150.31
中國僱員人數	503	523
無危險廢棄物消耗密度 (噸／每名僱員)	0.26	0.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產生的非危險廢棄物減少乃由於部分原本作廢棄的材料被供應商收集重複使用所致。由於該等材料仍具有商業價值，因此不被分類為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廢棄物控制政策，對廢棄物的分類、收集、標籤、管理、處置及記錄作出規定。主要無害廢棄物乃盡可能經過濾、分類及加工循環使用。最終剩餘廢棄物乃經授權廢棄物處理公司燒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實現其將產生的無危險廢棄物維持在每名僱員0.4噸／以下的目標。

就紙張消耗而言，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使用電子傳真或電子郵件以盡量減少列印需要
- 使用再造紙
- 除正式及機密文件外，以雙面列印及影印
- 於發出內部文件及函件時回收已使用之信封及文件夾
- 除必須列印版本外，避免列印及影印文件

本集團將於下一報告期間繼續努力將產生的無危險廢棄物總量的強度維持在每名僱員0.4噸／以下。

資源使用

能源總耗量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源自購買水電。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台灣、越南及馬來西亞的工廠及辦公室運作需要用電。水則主要在中國及越南的飯堂、洗手間及員工宿舍消耗。本集團在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其辦公室及工廠擁有穩定的用水供應，滿足日常運營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用水量(立方米)	75,866.00	62,123.00
中國及越南僱員人數	825	849
用水密度(立方米/每名僱員)	91.96	73.17

用水增加乃由於開辦越南第二間生產廠房及中國生產量增加所致。遺憾的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達成維持其總用水密度位於/低於每名僱員80立方米的目標。於下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將加強員工節約用水意識並明確傳達管理層強調節約能源用水的信息。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用電資料，請參閱上節「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政策，如能源及資源政策及空調管理制度，以提高僱員節約水電意識，從而減少本集團能源使用及提高效率。具體措施包括在水龍頭附近粘貼節約用水標籤、定期維護供水設施、就不同工廠區域設置特定的空調溫度等。本集團將不斷努力，以期於下個報告期間達成將其總用水密度維持在位於/低於每名僱員100立方米的目標。

包裝

本集團的包裝物料包括於中國及越南工廠產生的紙材、塑料包裝物料及金屬包裝物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包裝物料合共為約2,622.48噸。下表為於報告期間包裝物料的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所用包裝物料總量(噸)	2,622.48	2,277.51
產品數量(件)	10,274,349.00	10,947,457.00
密度(噸/產品數量)	0.00025524	0.000208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我們並無大量消耗自然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十分重視供應鏈條的自然資源消耗情況，致力於選擇與具備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之賣方合作。有關賣方甄選標準之詳情載於下文「供應鏈管理」一節。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的推薦建議考慮氣候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機遇，其中氣候變化的潛在物理風險及遷移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本報告期間)	中期 (1至3年)	長期 (4至10年)	減輕策略
	 低 中 高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有關新的氣候相關法規增加合規成本及潛在違規。				定期監督監管環境並嚴格遵守本集團維持低排放水平的減排措施。
	市場 由於消費者轉為偏好綠色產品，因而對貨品需求減少。				繼續監督產品市場。留住設計及生產滿足客戶需求及預期的產品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才。繼續本集團對質量的承諾並維持相關ISO資質。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狀況，如導致供應鏈中斷的洪水及暴雨，由於中斷導致的財產損失及收益虧損。				維持龐大的供應商基礎並就極端氣候事件制定安全措施及應急計劃。
	慢性 由於溫度不斷變化導致製冷及制熱需求增加，因而運營成本增加。				採納上文「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分節所詳述的本集團的節能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預期實體及過渡風險均無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實施有關措施以盡量降低我們的實體及過渡風險。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為企業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資產。於招聘新僱員時，本集團會考慮候選人之工作經驗及背景、預期工作能力、有關職位之市場薪酬、內部預算及其他客觀因素。終止任何僱傭合約須基於合理理由及適當法律依據。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以個人表現為基準。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平等機會政策及反歧視政策，作為其企業責任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提倡工作環境之無偏見行為，並禁止僱員因種族、性別、及年齡、民族背景、性取向或宗教信仰而歧視他人。此外，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僱員享有法定福利之權利，並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之任何法定休假。本集團根據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相關法律支付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所有類別之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工作時數符合地方僱傭法律，且亦於僱傭合約內訂明。

為培養僱員之歸屬感，本集團舉辦多項社交活動，以加強僱員凝聚力，包括年度晚宴、節日晚宴及其他集體活動。該等活動有助於僱員之間建立和諧關係及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的凝聚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有關勞動法及法規（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之重大違規個案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團隊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且有凝聚力之團隊對於其業務成功不可或缺。本集團力求確保其招聘過程公平及無歧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50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別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相關類別僱員人數

2021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15
女性	335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211
25-29歲	211
30-39歲	289
40-49歲	115
50歲以上	24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737
兼職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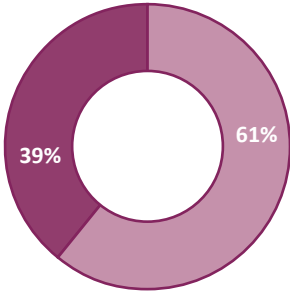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0
中國	503
台灣	10
越南	322
馬來西亞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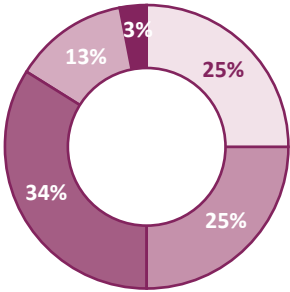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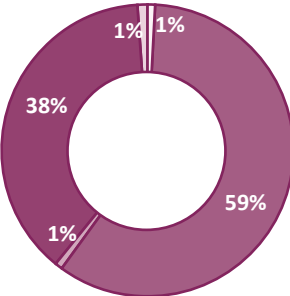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

■ 25歲以下 ■ 25-29歲 ■ 30-39歲 ■ 40-49歲 ■ 50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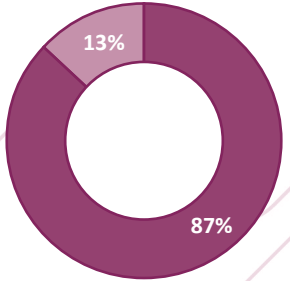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 中國 ■ 台灣 ■ 越南 ■ 馬來西亞



按僱傭類別劃分

■ 全職 ■ 兼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為175%，構成如下：

相關類別僱員流失百分比ⁱ

2021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0%

女性

245%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310%

25-29歲

169%

30-39歲

137%

40-49歲

66%

50歲以上

2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0%

中國

206%

台灣

60%

越南

139%

馬來西亞

20%

ⁱ 於本報告期間，流失率乃按照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以相關類別的僱員百分比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知為其僱員維持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於其業務營運採納多項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及措施，有助於確保全體僱員知悉安全程序、保護設備程序及彼等的社會與環境責任。該等程序包括營運及安全控制程序、職業健康管理程序、設備操作和維護程序、緊急控制程序以及社會與環境責任指引。此外，本集團亦在其應急準備及應變政策中載列其應急措施，概述在發生颱風、火災及大規模污染環境的意外釋放或排放等危機時的工作安排及應急措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遵守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於最近三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錄得因工傷導致工作相關之死亡及損失工作日數。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人員發展對業務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項目，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知識及專業精神。本集團亦協助相關僱員符合其持續專業培訓之時數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73%的僱員參加了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下：

相關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0%
女性	50%

按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	86%
中層	12%
管理層	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列示如下ⁱⁱ：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1.82
-------------------	-------------

相關類別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8
女性	2.18

按僱員類別劃分

初級	1.77
中層	2.12
管理層	2.13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遵守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為防止僱用童工，新入職僱員須提供身份文件副本以核實年齡。為防止強制勞工，與僱員簽署僱傭合約，明確僱員工作職位亦為我們僱用流程的必要部分。本集團不會僱用16歲以下或提供虛假或不真實身份證明的求職者。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案例。

ii 於本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乃按照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基於相關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等附屬公司採購之主要產品為芯片組、主芯片、天線及印刷電路板。該等附屬公司主要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附屬公司已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約至少5年業務關係。本集團具經驗之管理團隊負責管理及維持與供應商之健康及和諧關係。

本集團預期其供應商恪守誠信原則及企業責任。本集團已制定採購政策以加強對供應商的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2002/95/EC》（「RoHS」）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EC) No 1907/2009》（「REACH」）。採購部門每六個月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確保其產品的高質量及遵守相關法規。

為尋求新供應商，附屬公司管理層或銷售人員將於供應商的相關人員或管理層面談並要求供應商提供樣品供檢查。彼等亦將獲得相關文件，如供應商信息表及有關RoHS及REACH的合規申報表。甄選流程將基於產品的市場需求、品質及競爭力；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質控政策及程序、環境及社會合規、背景資料及企業聲譽作出。

於報告期間，175名認可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產品責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產品及服務標籤及隱私問題方面之法律法規，且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遺失客戶資料之投訴。

產品質量保證

現有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法律及法規具體定義或規管本集團之網絡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得並每年重續無線電許可證及於產品出口到外國前獲得測試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其完善的產品檢驗程序、採購政策及質量目標所載，本集團在其採購、生產及產品設計過程中維持嚴格的質保及檢查。我們高標準的供應商甄選及管理亦保障了我們產品的質量，其詳情載於上文「供應鏈管理」分節。

通過持續、透明及積極溝通，本集團在了解客戶需求及與其大客戶維持多年業務關係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一直歡迎客戶反饋，由此可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會每年進行兩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亦無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予回收。

資料私隱

為建立客戶信任及忠誠，本集團已推行措施，減低僱員向外界洩漏機密資料之風險。

除客戶合約列明之用途外，本集團嚴禁將客戶之個人資料用作任何用途。倘僱員被發現不當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本集團將對該名僱員作出紀律處分，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之權利。此外，本集團僱員均簽署不披露協議，確保彼等知悉其保護本集團保密信息的法律約束性責任。本集團在收集、使用及保存其信息方面的常規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知保護及行使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對自身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本集團已採納慣例避免知識產權被侵犯，如與分包製造商及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並註冊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反貪污、反洗錢、預防欺詐受賄或勒索責任。本集團已制定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以及公司責任政策，向全體員工傳達嚴禁受賄、勒索及欺詐行為的明確信息。

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中的潛在違規或不當行為，我們鼓勵僱員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將進行全面調查，一經確認，將對有關僱員進行紀律處分，並視乎每個案例情況可能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如提出問題或關注的人員希望不透露其身份，本集團將盡合理努力保持其身份保密性。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任何有關腐敗的法律案件，本集團亦無獲悉任何有關受賄、勒索、欺詐、洗錢或其他違法事件。此外，於2021年12月，本集團為包括董事及中級管理人員等21名僱員安排反腐培訓。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的社會影響，並支持能為我們營運所在範圍內創造正向及長遠利益的舉措，從而實現我們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福利及志願工作。我們亦推行僱員身心健康的健康發展。本集團在作出商業決定時一直考慮社區利益並尋求組織慈善活動的機會。本集團日後將努力為當地社區的勞工需求領域及文化領域作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甲部：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A1. 排放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概覽、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總耗量

關鍵績效指標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總耗量

關鍵績效指標A2.2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總耗量

關鍵績效指標A2.3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總耗量

關鍵績效指標A2.4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總耗量

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乙部：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團隊

關鍵績效指標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團隊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4.2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推動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所採用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3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私隱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相關執行及監察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俊燁先生，53歲，現擔主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薪酬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金先生於2008年3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營運。金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自1993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於TS Corporation（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790.KS）），主要在韓國從事食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多個部門（包括管理、會計及信息資源部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信息資源部之副經理。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金先生擔任鮮真綜合文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相冊生產及市場推廣的公司）的財務管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金先生於1994年2月畢業於韓國仁川仁荷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具滋千先生，49歲，現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銷售部主管。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具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編製銷售預測及銷售分析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部的日常營運。具先生通過擔任本集團的主要職務在網絡設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包括擔任吉翁（香港）的董事及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Zioncom Electronics (Shenzhen) Limited*）的法定代表人。具先生於2004年2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吉翁香港之董事。具先生於2003年2月畢業於韓國首爾東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肖金根先生，46歲，現擔任執行董事。肖先生現擔任本集團生產部主管且亦為本集團研發部門主管。肖先生於2002年12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生產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肖先生擁有逾10年的研發及生產管理經驗。肖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於深圳市盛世眾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監事。肖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南昌航空大學），獲電子信息技術文憑。彼於2013年6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君瑜先生，39歲，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約18年本地及海外物業投資經驗，包括物業交易、監控、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經驗。鄭先生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兼職助理分組經理及持牌保險代理人，參與發展新業務、客戶關係及招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佩瑩女士，42歲，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冼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冼女士於審計、會計、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彼曾(i)於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間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ii)於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iii)於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iv)於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v)於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9月15日期間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vi)於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間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擔任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曾頌愉先生，53歲，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銷售、拓展與客戶的商業關係、分析市場趨勢及策略計劃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曾先生在虛擬代幣交易平台日常運營方面作為顧問，亦擁有5年的虛擬代幣買賣及區塊鏈科技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163頁的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2,59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052,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再加上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吾等的報告將予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5、20及21。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5,684,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9,026,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7,040,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7,000港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付記錄、後續結付狀況、變現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會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就管理層對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信貸監控、收債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關鍵控制措施之設計執行；
- 按抽樣基準對照相關財務記錄及年結日後結款情況與銀行收據，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
- 向管理層查詢有關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狀況並以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如對選定客戶開展內部信貸評估、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核查與對手方的歷史及其後結算記錄及其他來往信函；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專注於此範疇。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方法是否合適、按樣本基準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是否準確及完整，並對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有關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的假設提出質疑。

吾等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相關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16及17。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32,237,000港元及11,810,000港元，構成了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重要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的財務表現，以識別是否存在減值現象。

若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識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根據已進行之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2021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作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了解並委聘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和主要假設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按抽樣基準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續)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的大小以及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例如年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中管理層所採用判斷的重要性,我們集中於此領域。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由可獲得之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永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吾等所做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於此方面並無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資料，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2022年4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7	621,094	607,708
銷售成本		(558,198)	(515,218)
毛利		62,896	92,490
其他收入	8	4,011	13,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52	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	(14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10,716)	(12,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84)	(22,887)
行政開支		(52,950)	(45,664)
研發開支		(22,921)	(27,904)
經營虧損		(39,112)	(2,936)
財務成本	9	(2,979)	(3,530)
除稅前虧損	10	(42,091)	(6,466)
稅項	11	(503)	(1,729)
年度虧損		(42,594)	(8,1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3,504	3,062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672)	(741)
		2,832	2,32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07	4,52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339	6,84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6,255)	(1,3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333)	(10,594)
非控股權益		4,739	2,399
		(42,594)	(8,195)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994)	(3,996)
非控股權益		4,739	2,647
		(26,255)	(1,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7.17)	(1.6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2,237	136,526
使用權資產	17	11,810	22,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1,688	11,412
		155,735	170,31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9,516	186,8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6,686	60,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6,035	42,96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	1,712
可收回稅項		–	89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25,261	25,4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2,386	9,452
		319,884	327,3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60,694	186,14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9,198	22,239
合約負債	26	25,821	18,2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401	–
銀行借款	27	108,554	83,457
租賃負債	28	3,010	11,211
應付稅項		2,258	827
		329,936	322,098
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10,052)	5,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683	175,6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569	4,903
遞延稅項負債	29	5,281	4,614
		5,850	9,517
資產淨值		139,833	166,0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600	6,600
儲備		116,821	147,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3,421	154,415
非控股權益		16,412	11,673
總權益		139,833	166,088

於2022年4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具滋千
執行董事

金俊燁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重估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600	58,924	39,551	4,325	(6,381)	23,900	31,492	158,411	9,026	167,437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10,594)	(10,594)	2,399	(8,1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77	2,321	-	6,598	248	6,846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4,277	2,321	(10,594)	(3,996)	2,647	(1,349)
轉移至盈餘儲備	-	-	-	1,548	-	-	(1,548)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6,600	58,924	39,551	5,873	(2,104)	26,221	19,350	154,415	11,673	166,088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47,333)	(47,333)	4,739	(42,59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507	2,832	-	16,339	-	16,339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13,507	2,832	(47,333)	(30,994)	4,739	(26,255)
轉移至盈餘儲備	-	-	-	49	-	-	(49)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6,600	58,924	39,551	5,922	11,403	29,053	(28,032)	123,421	16,412	139,833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b)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的份額與本集團收購重組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成本之間的差額。
- 於2019年3月20日，本集團透過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oncom Vietnam之註冊資本由5,500,000美元增加至7,600,000美元而視為出售Zioncom Vietnam 27.63%的股權。Zioncom Vietnam之非控股權益同意支付2,100,000美元作為Zioncom Vietnam之增加資本。本集團確認其他儲備增加約7,559,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e) 重估盈餘儲備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損益，就有關重新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累計增幅減去任何過往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2,091)	(6,466)
調整：		
投資收入	–	(148)
銀行利息收入	(373)	(292)
存貨撇銷	658	88
財務成本	2,979	3,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50
租賃修訂的收益	(270)	–
租賃終止的收益	(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52)	(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62	15,3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12	8,40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814	23,6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	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173)	(10,5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	(1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5,357)	33,356
存貨減少／(增加)	12,778	(15,0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13	(13,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08)	(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712	3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459)	3,17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51	5,9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976	(21,3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40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1,0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893)	(7,918)
所得稅退稅／(已付所得稅)	1,803	(3,2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0)	(11,1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9)	(10,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3	5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692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373	292
投資收入	-	148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57,685	1,595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56,77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86)	(2,719)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63,171	60,730
償還銀行借款	(138,457)	(51,015)
償付租賃負債	(9,818)	(9,650)
已付利息	(2,177)	(2,4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19	(2,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743	(16,2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2	25,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91	(2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86	9,45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Absolute Skill」)，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bsolute Skill由Absolute Skill的董事隋曉荷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美元」)，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就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2,59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052,000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1.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以籌集不高於約23,1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
2.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加強開支成本控制，並為電子網絡產品尋求新的盈利合約。
3.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協商延長現有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往績及向銀行提供的擔保，董事相信現有銀行貸款將於其當前期限屆滿時續期或延期。
4.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自本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種措施或安排以及其他措施帶來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的經營。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出現一項或以上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少於大多數時，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本集團仍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或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是否享有現有能力以掌控相關活動，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負數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分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即擁有權權益持有人有權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分開列報。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進行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累計減值虧損）。附屬公司業績以年內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續)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取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本集團已移交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

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可區分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移交承諾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移交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續)

輸出法 (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i) 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或透過寄售方式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就向批發市場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而言，本集團認為，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移交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且概無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於產品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交付時，客戶已接受產品且履約責任已獲達成。正常信貸期為交貨後30日至120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予以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的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始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資產租賃（即該等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非因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對租賃負債所作調整而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時，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租賃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算；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首次應用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上調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付款額發生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就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免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不包括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成本，或可在合理基準下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概無開發成本符合將該項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準則。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均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於報告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任何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重估增加是撥回先前就相同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於該情況下的增加以過往已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的賬面淨值減少於超出先前有關重估該資產的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時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指用於生產或自用的建設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方式計算。在建工程將於竣工及投入擬定用途時劃入相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將於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方法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5% – 20%
租賃裝修	10%

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其他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該準則下的重估減少。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締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基於交易日期予以確認和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但與客戶所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中這些應收款項是最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的。在適當情況下，按照初始確認，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直接歸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可在損益中立即獲得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也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金融債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由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再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總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下個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升高，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在合約現金流與金融資產銷售主導型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應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前提是：

- 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之或有負債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條件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大減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性。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乃按附註5所述方式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重大結餘或根據客戶自相關運營分部分估信貸風險特徵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餘下結餘。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 (倘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付款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所作的任何收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集體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者是對於個別工具級別的證據可能不可用的情況，按以下基準對金融工具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作為一個獨立組進行評估。應收董事款項按個別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用）。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組的成員繼續分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本集團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按攤銷成本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交易 (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發起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在一項交易中，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 是否發生或存在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倘屬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及(3)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有所變更，可能對減值測試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32,237,000港元及11,810,000港元（2020年：136,526,000港元及22,381,000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詳情披露於附註16及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存在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5(b)。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6,658,000港元及6,953,000港元（分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9,026,000港元及87,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9,997,000港元及5,172,000港元（分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9,911,000港元及12,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5、20及21披露。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台灣、越南及馬來西亞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本集團基於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以撇減存貨。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須對存貨進行撇減。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e) 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最佳之憑證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上之現價。於缺少該等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釐定有關數額，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區（或受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其不同之處；及
-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參考獨立估值。

本集團使用之假設，主要以各年度年底即時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對相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是有關物業於估值當日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及未受強迫情況下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按照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估值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i>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686	60,02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3	5,17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712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261	25,46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86	9,452
	101,286	101,828
<i>按公平值</i>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88	11,412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i>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694	186,148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98	22,23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1	—
— 銀行借款	108,554	83,457
— 租賃負債	3,579	16,114
	302,426	307,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1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要求信用期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支付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因此倘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則會使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零 (2020年：零) 及23.1% (2020年：66.8%)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具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允許向客戶提供3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供將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集體評估				
即期 (無逾期)	0.40	18,166	(73)	18,093
逾期1至90日	0.44	16,038	(70)	15,968
逾期91至180日	0.78	893	(7)	886
逾期超過180日	50.00	1,092	(546)	546
個別評估	77.44	49,495	(38,330)	11,165
		85,684	(39,026)	46,658
於2020年12月31日				
集體評估				
即期 (無逾期)	2.50	23,223	(581)	22,642
逾期1至90日	5.76	8,592	(495)	8,097
逾期91至180日	8.86	1,626	(144)	1,482
逾期超過180日	21.89	763	(167)	596
個別評估	51.21	55,704	(28,524)	27,180
		89,908	(29,911)	59,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未發生信貸 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發生信貸 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未發生信貸 減值的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87)	(12,975)	(195)	(16,257)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7,558)	(16,064)	(1)	(23,623)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10,016	515	185	10,716
匯兌調整	(758)	-	(1)	(75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87)	(28,524)	(12)	(29,923)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472)	(11,342)	(78)	(11,892)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1,173	-	3	1,176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2,031	-	2,031
匯兌調整	(10)	(495)	-	(505)
於2021年12月31日	(696)	(38,330)	(87)	(39,113)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於協定期限後期間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計入相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及21。

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能力。本集團透過與信貸記錄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將風險減至最低。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付款記錄。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應收票據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以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以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為正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因此，並無確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存款

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存放存款於信貸評級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鑒於銀行信貸評級高，管理層並不預期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管理層將持續監測信貸狀況，倘其評級發生變動，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

就此而言，除上述借貸風險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並將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有關。外匯風險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嚴格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159,986	108,667	38,416	62,602
人民幣	116,552	143,986	63,414	64,179
越南盾	5,437	10,313	34,308	26,550
	281,975	262,966	136,138	153,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波動影響之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承受美元匯兌風險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升值或貶值5% (2020年: 5%) 之敏感度。5% (2020年: 5%) 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底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 (2020年: 5%) 變動。在下表中，正數反映若外幣兌港元升值5% (2020年: 5%)，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若外幣兌港元貶值5% (2020年: 5%)，則會產生相反的等額影響。

	損益影響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	(2,657)	(3,898)
越南盾	1,444	81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變動之影響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發出之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為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於期內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有關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86,000港元(2020年:約399,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按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為將本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160,694	-	-	160,694	160,694
	-	29,198	-	-	29,198	29,198
	-	401	-	-	401	401
	2.23	111,706	-	-	111,706	108,554
	6.88	3,098	433	167	3,698	3,579
		305,097	433	167	305,697	302,426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186,148	-	-	186,148	186,148
	-	22,239	-	-	22,239	22,239
	2.73	84,898	-	-	84,898	83,457
	6.40	11,841	4,693	307	16,841	16,114
		305,126	4,693	307	310,126	307,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得出的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按照計劃還款得出的 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822	884	—
於2020年12月31日	81,051	2,963	884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報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數據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本集團使用下列級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i) 第一級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ii) 第二級公平值乃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iii) 第三級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數據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俱樂部會籍	686,000港元	618,000港元	第二級	市場法	於2021年12月31日 市場比較範圍介乎 於795,000港元至 857,000港元(2020 年：543,000港元至 702,000港元)而所考 慮個別因素為高爾夫 俱樂部之二手報價。
—主要管理人員的 人壽保單	11,002,000港元	10,794,000港元	第三級	不適用	賬目現金價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附註(a))	112,534	99,571
總權益 (附註(b))	123,421	154,415
資產負債比率	91.2%	64.5%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附註22、27及28載列之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 總權益包括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6.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電子網絡產品及加工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處區域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明細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韓國	385,507	412,7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888	18,055
越南	31,726	36,700
亞洲其他地區(韓國、中國及越南除外)	127,753	102,513
歐洲	13,111	6,718
南美洲	22,683	25,716
非洲	11,775	3,083
北美洲	651	2,187
	621,094	607,708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445	719
中國大陸	84,887	97,505
越南	57,800	59,210
其他	915	1,473
	144,047	158,90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入的客戶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337,376	370,100

附註：

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包括路由器、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在內的網絡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提供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銷售之收入及加工服務收入總額。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本集團收入按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地區市場及所轉讓貨品及服務之時間分類。

貨品或服務類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銷售路由器產品	491,454	475,550
銷售交換機產品	40,855	61,687
銷售其他網絡產品	62,307	46,219
銷售非網絡產品	26,054	24,252
加工服務收入	424	—
客戶合約總收入	621,094	607,708

本集團營運一個製造及銷售電子網絡產品及加工服務的經營分部。有關按地區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詳情請參閱附註6。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c) 已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所有收入及加工服務收入均為一年或以下期限。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銀行利息收入
匯兌收益
投資收入
租賃修訂的收益
租賃終止的收益
雜項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115	3,211
373	292
-	9,829
-	148
270	-
34	-
219	373
4,011	13,853

附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零港元(2020年：68,000港元)。此外，主要就本集團於中國開展的業務收到中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涉及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財務成本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492	2,534
487	996
2,979	3,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2	6,625	6,4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福利		78,157	79,047
花紅		1,609	1,1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97	5,562
		86,563	85,717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278	1,294
存貨撇銷		658	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7,612	8,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283
— 行政開支		3,200	5,224
— 銷售成本		9,942	7,059
— 研發開支		2,510	2,800
		15,662	15,366
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	16	368,498	411,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52)	(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50
匯兌虧損／(收益)		7,812	(9,82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97	32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814	23,62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	1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173)	(10,53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	(185)
		10,716	12,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不包括香港

年度撥備

— 不包括香港

遞延稅項：

年度計入（附註29）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799)	—
2,307	1,775
508	1,775
(5)	(46)
503	1,729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故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優惠所得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於工業區開展新投資項目的企業所賺取的溢利而言，Zioncom Vietnam獲豁免繳納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四年享有50%稅項減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的企業所得稅就首600,000林吉特按17%計算，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計算。概無就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確認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091)	(6,466)
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5,732)	(9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32	3,057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6)	(5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99)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9	(24)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9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80	2,664
已授出稅收優惠之稅務影響	(1,981)	(1,507)
	503	1,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1,519	26	1,545
金俊燁先生	-	1,490	17	1,507
具滋千先生	-	1,490	17	1,507
肖金根先生	-	1,446	9	1,455
趙修明先生(附註(ii))	-	240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東旼先生(附註(iii))	44	-	-	44
鄭振文先生(附註(iv))	144	-	-	144
李頌華先生(附註(vi))	105	-	-	105
蔡佩瑤女士(附註(ii)及(v))	39	-	-	39
曾頌愉先生(附註(v))	39	-	-	39
	371	6,185	69	6,6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金炳權先生(附註(i))	-	1,447	49	1,496
金俊燁先生	-	1,423	41	1,464
具滋千先生	-	1,423	41	1,464
肖金根先生	-	1,385	45	1,430
趙修明先生(附註(ii))	-	240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東旼先生(附註(iii))	84	-	-	84
鄭振文先生(附註(iv))	144	-	-	144
李頌華先生(附註(vi))	108	-	-	108
	336	5,918	176	6,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續)

所示之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相關的服務之酬勞。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於報告期間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作為本公司董事身份從本集團已收及應收薪酬。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 (i) 金炳權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趙修明先生及蔡佩瑤女士於2022年3月31日分別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申東旻先生於2021年7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鄭振文先生於2022年1月1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曾頌愉先生及蔡佩瑤女士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李頌華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24日辭任。

13.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四名及四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人士分別為一名及一名及彼等薪酬披露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福利	715	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8
	735	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15. 每股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7,333)	(10,594)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000	660,00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3,467	2,007	25,837	93,328	3,968	924	199,531
添置	-	67	972	7,897	2,015	-	10,951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	868	-	(868)	-
重估盈餘	3,062	-	-	-	-	-	3,062
重估回撥	(4,182)	-	-	-	-	-	(4,182)
出售	-	-	-	(16)	(1,063)	-	(1,079)
匯兌調整	3,546	99	1,745	4,997	161	(11)	10,53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5,893	2,173	28,554	107,074	5,081	45	218,820
添置	-	101	327	1,903	-	3,128	5,45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附註17)	-	-	-	-	393	-	393
重估盈餘	3,504	-	-	-	-	-	3,504
重估回撥	(4,638)	-	-	-	-	-	(4,638)
出售	-	-	(273)	(771)	-	-	(1,044)
匯兌調整	1,573	49	870	2,193	56	-	4,741
於2021年12月31日	76,332	2,323	29,478	110,399	5,530	3,173	227,235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	728	20,758	44,278	1,450	-	67,214
年內支出	4,182	273	1,056	9,297	558	-	15,366
重估回撥	(4,182)	-	-	-	-	-	(4,182)
出售	-	-	-	(14)	(510)	-	(524)
匯兌調整	-	37	1,420	2,900	63	-	4,42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038	23,234	56,461	1,561	-	82,294
年內支出	4,638	116	1,009	9,119	780	-	15,662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附註17)	-	-	-	-	261	-	261
重估回撥	(4,638)	-	-	-	-	-	(4,638)
出售	-	-	(187)	(528)	-	-	(715)
匯兌調整	-	19	709	1,373	33	-	2,134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73	24,765	66,425	2,635	-	94,998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6,332	1,150	4,713	43,974	2,895	3,173	132,237
於2020年12月31日	75,893	1,135	5,320	50,613	3,520	45	136,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抵押作擔保之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76,332,000港元及75,89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分別抵押作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附註27）。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18,790,000港元及21,488,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均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附註27）。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之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oma Valuation Limited 進行估價，分別重估約為76,332,000港元及75,893,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總額）約2,832,000港元及2,321,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估盈餘儲備。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第三級。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分類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5,893	73,467
折舊	(4,638)	(4,182)
重估盈餘	3,504	3,062
匯兌調整	1,573	3,546
於12月31日	76,332	75,893

以下為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物業類別	公平值層級	主要估值方法	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於中國持有的 土地及樓宇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可供出售單價與相似地理位置及 其他諸如物業樓層、樓齡、規模及狀況等因 素相比*	51,700港元至 59,740港元	47,748港元至 57,988港元
於越南持有的 土地及樓宇	第三級	折舊後重置成本法	現有土地使用權估計市場價值加重置現有結 構的現行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有關形式 的老化及優化的扣減額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平方英尺可供出售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9,107	21,060	963	31,130
添置	–	6,287	477	6,764
匯兌調整	124	1,581	44	1,74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231	28,928	1,484	39,643
添置	–	470	170	640
修訂	–	(180)	–	(18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	(393)	(393)
終止	–	(4,015)	–	(4,015)
匯兌調整	–	767	11	778
於2021年12月31日	9,231	25,970	1,272	36,473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774	7,001	237	8,012
年內支出	216	7,980	208	8,404
匯兌調整	17	818	11	84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07	15,799	456	17,262
年內支出	220	7,194	198	7,61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	(261)	(261)
終止	–	(482)	–	(482)
匯兌調整	–	529	3	532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7	23,040	396	24,66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8,004	2,930	876	11,810
於2020年12月31日	8,224	13,129	1,028	22,381

附註：

- (a) 本集團無權在租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使用權資產。
- (b)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8,004,000港元及511,000港元(2020年：8,224,000港元及62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汽車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附註(a)）
俱樂部會籍（附註(b)）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1,002	10,794
686	618
11,688	11,412

附註：

- (a) 於2010年3月19日及2012年9月20日，本集團自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保單」），為董事（即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李萬揆先生及肖金根先生）投保。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且保險總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875,000港元）。本公司於出具該等保單時需支付一筆預付按金1,437,912美元（相當於約11,144,000港元）。本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此由預付款項加累計已賺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費開支所釐定。於2016年11月3日，有關李萬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保單的保費結餘已退還及投保總額減至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9,063,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單之賬面值與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相若。任何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將透過損益確認。人壽保單的所有付款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於2022年1月12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行使退保選擇權終止保單並按退保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扣除退保費用及抵銷相關未償還有抵押借款後，本集團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367,000港元。該交易於2022年2月11日完成。

- (b) 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俱樂部會籍公平值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0,045	75,664
在製品	27,087	13,279
製成品	62,384	97,927
	179,516	186,870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27,200,000港元（2020年：29,260,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附註27）。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684	89,90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026)	(29,911)
	46,658	59,997
應收票據	28	32
	46,686	60,029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46,658,000港元及約為59,997,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071	23,649
31至60天	9,783	7,383
61至90天	7,635	5,358
91至180天	9,595	9,993
180天以上	1,574	13,614
	46,658	59,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平均信貸期。

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9,026,000港元(2020年：29,911,000港元)。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客戶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管理層亦考慮前瞻性資料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收回的任何變動。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29,609	26,589
其他應收款項	4,358	1,770
應收增值稅款	12,155	14,614
	46,122	42,9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	(12)
	46,035	42,961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約23,302,000港元(2020年：19,216,000港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年末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俊燁先生	1,712	(401)	1,712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免息及需按要求收回／（償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5(b)。

23. 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261	25,4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86	9,452
	47,647	34,915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40	50
美元	16,419	3,139
人民幣	24,892	26,161
越南盾	4,775	3,944
新台幣（「新台幣」）	1,337	498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	182	1,121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	2	2
	47,647	34,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律法規。本集團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25,261,000港元及25,463,000港元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市場年利率0.01%至1.5%(2020年:0.01%至1.5%)計息)。該等資產公平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572	138,621
應付票據	47,122	47,527
	160,694	186,148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內	57,338	67,791
31至60天	18,415	30,744
61至90天	13,517	17,698
91至180天	21,795	21,117
180天以上	2,507	1,271
	113,572	138,621

所有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均未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518	8,375
已收按金	15,289	8,509
其他應付款項	4,391	5,355
	29,198	22,239

26.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銷售路由器產品預收客戶款項(附註)	25,821	18,216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對賬：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9,565
於年內預收客戶之款項	348,751
於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之收益	(39,565)
於年內產品銷售時確認之收益	<u>(330,535)</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216
於年內預收客戶之款項	344,981
於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之收益	(18,216)
於年內產品銷售時確認之收益	<u>(319,1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5,821</u>

附註：

當本集團於路由器產品交付前收到按金時，將於收入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有抵押固息借款（附註(a)及(b)）

有抵押浮息借款（附註(a)及(b)）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

— 少於一年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有抵押定期貸款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一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91,317	3,713
17,237	79,744
108,554	83,457
107,681	79,716
873	2,868
—	873
108,554	83,457
(108,554)	(83,457)
—	—

附註：

(a)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261,000港元及25,463,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i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11,002,000港元及10,794,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

(iv)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抵押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8,790,000港元及21,488,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

(v)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515,000港元及8,84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v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7,200,000港元及29,260,000港元的存貨；及

(v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6,332,000港元及75,89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b) 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作出銀行借款分別約108,554,000港元及83,457,000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分別按介乎1.60厘至5.65厘及1.60厘至5.65厘的年利率計息。

(c)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1日提前向一名借款人償還賬面值約4,00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此外，另一筆銀行借款約6,445,000港元乃通過終止本集團所持人壽保單以抵銷賬戶價值（扣除退保費用）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本集團出租其若干使用權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		
— 一年內	3,098	11,84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	5,000
	3,698	16,84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9)	(727)
租賃負債現值	3,579	16,114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3,010	11,21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9	4,903
	3,579	16,114
減：須於一年內結清之款項	(3,010)	(11,211)
須於一年後結清之款項	569	4,903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0%至10.0%（2020年：4.0%至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75	3,844	3,919
計入損益(附註11)	(46)	-	(4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741	74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9	4,585	4,614
計入損益(附註11)	(5)	-	(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672	672
於2021年12月31日	24	5,257	5,281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約47,154,000港元及43,978,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並不確定是否將有足夠未來溢利可供動用結餘，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除外，該稅項虧損將於十年後到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於中國概無已結轉稅項虧損。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660,000	6,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	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04	32,5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6
		26,709	32,73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91	2,931
流動資產淨值		24,618	29,806
資產淨值		24,627	29,8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600	6,600
儲備	32	18,027	23,215
總權益		24,627	29,815

於2022年4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代表簽署：

具滋千
執行董事

金俊燁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8,924	(30,674)	28,25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035)	(5,03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8,924	(35,709)	23,21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188)	(5,188)
於2021年12月31日	58,924	(40,897)	18,027

33. 主要附屬公司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 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	2020年 %	
直接持有：					
Zioncom (BVI) Limited (「Zioncom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1日	1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吉翁(香港)」)	香港， 1999年9月17日	32,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網絡產品
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吉翁(深圳)」)(附註1)	中國， 2004年3月9日	7,98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網絡產品
Zioncom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Zioncom (Vietnam)」)	越南， 2015年3月10日	7,600,000美元	72.37	72.37	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
台灣吉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翁(台灣)」)	台灣， 2015年9月30日	10,000,000新台幣	100	100	銷售網絡產品
Zioncom Technology Sdn. Bhd. (「Zioncom (Malaysia)」)	馬來西亞， 2018年5月17日	1林吉特	100	100	銷售網絡產品

附註：

1.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起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Zioncom (Vietnam)	越南	27.63	27.63	4,739	2,399	16,412	11,673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Zioncom (Vietnam)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7,570	60,662
非流動資產	57,579	58,988
流動負債	(90,503)	(62,047)
非流動負債	(394)	(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840	45,730
非控股權益	16,412	11,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Zioncom (Vietnam) (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158,689	158,261
年度溢利	17,151	8,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412	6,284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739	2,399
年度溢利	17,151	8,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649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2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412	6,933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4,739	2,6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151	9,58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507)	2,39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61)	(5,94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0,910	4,206
現金流入淨額	6,242	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訂約：		
應付股本投資出資額	594	594
在建工程資本支出	2,416	—
	3,010	594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2020年：1,500港元）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2020年：1,5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全部僱主強制性供款。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已參與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中國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列明之適用工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計算。中國相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相關部門營運的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地區及國家(除香港及中國外)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設立由相關司法權區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並就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之供款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訂定之規例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中國計劃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界定的供款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定按特定利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就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0。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鼓勵公司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邀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或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d)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66,000,000股）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提呈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10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f)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列明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由合資格人士就各接納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應付代價1.00港元，且該代價不可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i)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2017年12月18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獲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且彼等於年內之補償載於附註12及13。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收回／（償還），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

為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租賃負債或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已將以下賬面值的資產作抵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22	97,381
使用權資產	8,515	8,844
存貨	27,200	29,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02	10,79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261	25,463
	167,100	171,742

39. 非現金交易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約640,000港元（2020年：477,000港元）及約470,000港元（2020年：33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支付約170,000港元（2020年：146,000港元）的汽車租賃安排作為定金。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71,614	17,466	89,0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60,730	–	60,730
償還銀行借款	(51,015)	–	(51,015)
償還租賃負債	–	(9,650)	(9,650)
已付利息	(2,303)	(132)	(2,435)
非現金變動：			
使用權資產添置	–	6,618	6,618
融資成本（附註9）	2,534	996	3,530
應付利息	(55)	–	(55)
匯兌調整	1,952	816	2,768
於2020年12月31日	83,457	16,114	99,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非現金交易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83,457	16,114	99,5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63,171	–	163,171
償還銀行借款	(138,457)	–	(138,457)
償還租賃負債	–	(9,818)	(9,818)
已付利息	(2,095)	(82)	(2,177)
非現金變動：			
使用權資產添置	–	640	640
租賃修訂	–	(450)	(450)
租賃終止	–	(3,567)	(3,567)
融資成本(附註9)	2,492	487	2,979
應付利息	(580)	–	(580)
匯兌調整	566	255	821
於2021年12月31日	108,554	3,579	112,133

40.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翁(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吉翁(香港)同意出售於Zioncom (Vietnam)的約21.37%的股權，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吉翁(香港)擁有Zioncom (Vietnam) 72.37%的股權。完成後，吉翁(香港)將仍持有Zioncom (Vietnam) 51%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三份補充協議，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2022年5月15日。

直至本年報日期該出售事項尚未獲完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2)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終止人壽保單，且其賬戶價值用於抵銷未償還之銀行借款6,445,000港元（附註27），且該人壽保單的剩餘賬戶價值（扣除退保費用3,367,000港元）已於2022年2月11日以現金收取。此外，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1日提前償還銀行借款4,001,000港元。
- (3)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擬通過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30,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面值0.07港元）籌集不高於約23,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9日的公告。
- (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一封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信函，寄信人自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bsolute Skill的代表，該人士聲稱該信函為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董事會亦自Absolute Skill接獲另一封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的信函，聲稱該信函為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3月信函」），請求（其中包括其他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會所有董事。為避免股東混淆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合法性爭議，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普通決議案與3月信函所載者大致相同。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4日及2022年4月2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5) 於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Absolute Skill（「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及其各董事提起的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呈請（「呈請」）。根據呈請，呈請人要求（其中包括）罷免董事會所有董事並終止供股。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傳票（「傳票」），內容有關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及其各董事提起的呈請。根據傳票，呈請人要求（其中包括）禁止董事(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ii)阻止呈請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進行供股。傳票申請於2022年4月22日被駁回，費用將由呈請人承擔。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摘錄自己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21,094	607,708	573,137	537,709	578,3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091)	(6,466)	(23,993)	(15,240)	3,906
稅項	(503)	(1,729)	(2,104)	(2,648)	(3,186)
年度(虧損)/溢利	(42,594)	(8,195)	(26,097)	(17,888)	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47,333)	(10,594)	(26,381)	(17,888)	720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75,619	497,703	491,235	506,984	513,034
總負債	(335,786)	(331,615)	(323,798)	(325,687)	(369,986)
總權益	139,833	166,088	167,437	181,297	143,048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